

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组织部（通知）

泰院组字〔2024〕11号

关于加强科级干部 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泰院党发〔2024〕8号）要求，现将进一步加强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的管理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人员范围

全校在职正科、副科级干部。

二、证件管理

科级干部的因私证件由所在二级党组织集中管理、具体负责。各二级党组织要安排专人管理、专柜存放。

经审批同意因私出国（境）的科级干部，返回后的10日内，或申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后因故没有出国（境）的，须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所在二级党组织集中保管，登记相关信息。对

不按规定时限上交证件的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二级党组织要对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开展全面检查与统计，填写《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，须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组织科级干部签订《个人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，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所在二级党组织留存，一份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请于4月19日前将以上材料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报党委组织部，纸质版交至行政办公楼A418室，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uzhibu@tsu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6715676。

- 附件：1. 《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统计表》
2. 《个人承诺书》



附件 1

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现任职务	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类别	证件号码	有效日期	证件是否交由组织集中保管
例：					1、普通护照 2、往来港澳通行证 3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	1、 2、 3、	1、20250101 2、 3、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附件 2

个人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《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内容，已知晓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由所在二级党组织集中管理；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需填报审批表，批准后方可出国；科级干部出国（境）返回后 10 天内，须将出国（境）证件交所在二级党组织集中保管。

本人尚未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若今后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将于办理证件后 10 日内交所在二级党组织集中保管。

本人已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具体包括以下种类，并交所在二级党组织集中保管：

普通护照 港澳通行证 台湾通行证

本人承诺如实向组织汇报持证情况，遵守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相关规定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